

5.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5.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吴忠市红寺堡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）的（吴忠市红寺堡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6年度“三支一扶”岗前培训服务项目）（标段/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吴忠市红寺堡区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2026年度“三支一扶”岗前培训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知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32.1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76.12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知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薇（签字或签章）

2026年8月16日

